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(湛江市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东简镇 2009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湛江市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东简镇 2009 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47.7820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34.0820	
土地利用现状	地类权属	合 计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	
	总 计	47.7820	47.7820	
	(一) 农用地	30.4632	30.4632	
	其中	耕 地	1.5213	1.5213
		园 地		
		林 地	28.3133	28.3133
		其它农用地 (坑塘水面)	0.6286	0.6286
	(二) 建设用地	13.7000	13.7000	
	(三) 未利用地	3.6188	3.6188	
批次城镇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湛江市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东简镇 2009 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	47.7820	工业用地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(湛江市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东简镇 2009 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	其 中	
	合 计	其中: 耕地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用地	30.4632	1.5213		30.4632
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

规 划 级 别	符合规划		规 划 级 别	需调整规划	
	国家级			国家级	/
	省级			省级	/
	市级			市级	/
	县级			县级	/
	乡级	✓		乡级	/
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

计划指标下达情况				已使用计划指标		剩余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
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				
需 调 整 规 划 情 况	规划调整涉及 地块位置及编号 (见附图)		/	调整 面积		/	
	调整规划理由			/			
	地级以上市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意见			/			
	省级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			/			

填表人: 何湛

负责人: 沈建辉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(湛江市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东简镇 2009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湛江市人民政府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验收时间	验收文号	补充面积
44082520080013	徐闻县南山镇龙垌村补充耕地项目	2008-11-26	粤国土资（验）函〔2008〕42号	2.1067
合 计				2.1067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✓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20 万元/公顷		
	缴纳金额	30.426 万元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1.5213	1.5213		
验收单位		验收文号		
广东省国土资源厅、农业厅		粤国土资（验）函〔2008〕42号		

续表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
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 图幅号	地块 编号	补充面积
1	徐闻县南山镇 龙炳村补充耕 地项目	44082520080013	F-49-137-(10)	4/81	1.5213
合 计					1.5213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		

填表人：何 湛

负责人：沈建辉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(湛江市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东简镇 2009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 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东简镇				
		村	蔚律村委会			
权属状况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积	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 费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
	耕 地	水田	1.5213	1.875	13	19
		旱地				
	地类		面积	费用标准		
	园地					
	林地		28.3133	36 万元/公顷		
	其它农用地 （坑塘水面）		0.6286	60 万元/公顷		
	建设用地		13.7000	60 万元/公顷		
	未利用地		3.6188	30 万元/公顷		

续一

	名 称	金 额	
其它 费用	青苗补偿费	150.7 万元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2033.22 万元	
	鱼塘设施和鱼苗	18.67 万元	
	征地总费用	4281.43 万元	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 89.60 万元/公顷
	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	125 人	需要安置的劳 动力人数 72 人
安置 途径	货币安置	✓	
	用地单位安置		
	农业安置	✓	
	征地入股安置		
	社会保险安置	按湛府函〔2008〕394 号文执行	
	留地安置	✓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
备注			

填表人：何湛

负责人：沈建辉